

合同编号：LZZC2025—C2—240007—GXHH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发 包 人：融安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融安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 融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审批基建(2024)8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 2140149.92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 (¥ 17221.27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范围: 专款专用, 具体按水利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双方）或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融安县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漂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224MB1D93394A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KBA4C5B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东兴路 65 号

地 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红卫
村中国供销社桂北农产
品电商园6号楼一层03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3317702

传 真：

传 真：0771-33177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长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060010400022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未 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无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俊杰；

身份证号：450921198912024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222018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3）000179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经理其它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

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和中间验收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砌体、模板标高、钢筋规格与分布、防水工程及其基层、暗埋的水电管线、防雷工程电阻检验等（未明列而规定需中间验收的项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6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于开工前 6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7.3 开工

承包人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进行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另行协商。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另行协商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视情况经设计批准,双方另行协商。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另行协商。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另行协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若使承包人受到损失发包人应予赔偿,赔偿费用财政部门一般不予支付。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因此增加工程款额。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承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待定。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3.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0.3.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0.3.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0.3.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10.3.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0.4.1.1、10.4.1.2、10.4.1.3、10.4.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暂估价

无

10.6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 超过约定的风险 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 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 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双方另行协商。

④其它：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本工程最终结算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4。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简称编制办法）；《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1018）；《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

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进度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并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5。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按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签订合同时商定。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结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审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0 天内。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0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12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 其它因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双方另行约定。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其它因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安责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融安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2、安全施工

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2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ZZC2025-C2-240007-GXHH 采购文件中的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
格为 2140149.92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
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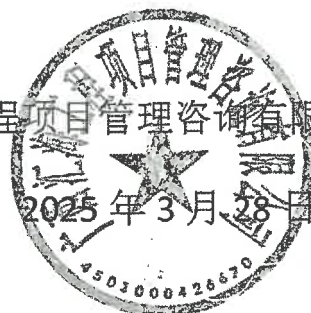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人: 谢悦

电话: 0772-811988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韦光览

电话: 0772-2509622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标函

致：融安县水利局

1. 在研究了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5-C2-240007-GXHH）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按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2140149.92元） 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间工期内开工，并在 150 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7. 随同本响应文件，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 元的竞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磋商人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成标通知书后的 25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约定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你单位有权没收竞标保证金，另选成交单位。

磋商人电子公章：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廖博

磋商人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中国供销社桂北农产品电商园6号楼一层03号

邮政编码：545400 电话：18977092218

传真：0771-3317702

日期：2025年 3 月 26 日

竞标报价表

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局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小写：2140149.92 元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人（盖章）：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3月26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1) 桂水基[2007]38号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 桂水基[2004]46号《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3) 桂水基[2014]41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4) 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5) 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 水办基【2016】31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7) 桂水基[2018]11号《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

(8) 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9) 桂水建设[2019]7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

(10) 桂水建设[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11) 桂水建设[2023]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12) 材料价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融安县部分除税价格,融安县部分没有的材料价,采用柳州市部分除税价格,柳州市部分也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中等除税价格计取。

2. 封面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LZZC2025-C2-
(招标编号: 240007-GXHH)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 标 编 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投标总价(小写)： 2140149.92元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投标总报价(A)： 贰佰壹拾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3月26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大坝加固工程				869345.54		
1.1		大坝防渗工程				772896.68		
1.1.1	500108009001	钻机钻土坝(堤)高喷灌浆孔	m	726.5	151.61	110144.67		
1.1.2	500108009002	高压旋喷灌浆土坝(堤)	m	726.5	655.86	476482.29		
1.1.3	500108009003	钻机钻土坝(堤)高喷灌浆孔(围井实验, 8个孔)	m	166	151.61	25167.26		
1.1.4	500108009004	高压旋喷灌浆土坝(堤)(围井实验, 8个孔)	m	166	655.86	108872.76		
1.1.5	500108009005	高压旋喷灌浆钻机钻土坝(堤)高喷灌浆检查孔	m	72.7	151.61	11022.05		
1.1.6	500108009006	高压旋喷灌浆检查孔封孔灌浆	m	72.7	32.73	2379.47		
1.1.7	500108009007	压水试验(5m每段试验段)	试段	14	1344.87	18828.18		
1.1.8	500114002001	高喷专用变压器租用(100kva)	项	1	20000.00	20000.00		
1.2		坝顶加固				50014.96		
1.2.1	500101002001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67.1	3.51	235.52		
1.2.2	500109001001	新建C25砼路肩	m³	55.3	465.17	25723.90		
1.2.3	500114001001	硬化C25坝顶路厚200	m²	142	106.01	15053.42		
1.2.4	500114001002	路面压纹	m²	142	1.52	215.84		
1.2.5	500114001003	路面锯缝	m	9	8.00	72.00		
1.2.6	500109009001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²	4.9	119.13	583.74		
1.2.7	50011000100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²	145.5	55.88	8130.54		
1.3		外坡加固工程				32888.90		
1.3.1	500105009001	排水棱体顶部分拆除(弃运1km)	m³	14.5	60.71	880.30		
1.3.2	500109001002	新建C25砼排水沟	m³	9.1	465.17	4233.05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2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3	500109009002	路肩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0.5	119.13	59.57		
1.3.4	50011000100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42.4	55.88	2369.31		
1.3.5	500114001004	拆除原草皮护坡, 平均10cm土层	m ²	861	3.23	2781.03		
1.3.6	500114001005	护坡草皮铺种, 铺草皮, 满铺率100%	m ²	861	19.24	16565.64		
1.3.7	500114001006	大坝字样(“龙头水库”字体)	项	1	6000.00	6000.00		
1.4		白蚁防治				13545.00		
1.4.1	500114001007	坝区白蚁防治	m ²	3870	3.50	13545.00		
2		溢洪道加固工程				226450.76		
2.1		溢洪道进口底板硬化				11216.64		
2.1.1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弃运1km)	m ³	23	14.14	325.22		
2.1.2	500101002003	C25砼地面硬化	m ³	23	473.54	10891.42		
2.2		溢洪道出口区域新建挡墙(墙A0+000~墙A0+012.60)				13613.08		
2.2.1	500101002004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39.7	3.51	139.35		
2.2.2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9.6	6.94	136.02		
2.2.3	500109001003	C25砼边墙	m ³	19.7	497.74	9805.48		
2.2.4	500109009003	沥青砂浆伸缩缝(厚20mm)	m ²	1.6	119.13	190.61		
2.2.5	500110001003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59.8	55.88	3341.62		
2.3		溢洪道出口区域新建挡墙(墙B0+000~墙B0+032)				16212.00		
2.3.1	500101002005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23.5	3.51	82.49		
2.3.2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9.1	6.94	63.15		
2.3.3	500109001004	C25砼边墙	m ³	21.1	497.74	10502.31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3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3.4	500109009004	沥青砂浆伸缩缝(厚20mm)	m ²	1.3	119.13	154.87		
2.3.5	500110001004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96.8	55.88	5409.18		
2.4		溢洪道出口区域新建挡墙(墙C0+000~墙C0+025.20)				28232.61		
2.4.1	500101002006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61.7	3.51	216.57		
2.4.2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 ³	25.8	6.94	179.05		
2.4.3	500109001005	C25砼边墙	m ³	39.4	497.74	19610.96		
2.4.4	500109009005	沥青砂浆伸缩缝(厚20mm)	m ²	3.1	119.13	369.30		
2.4.5	500110001005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140.6	55.88	7856.73		
2.5		新建海漫段				61447.68		
2.5.1	500101002007	土方开挖(弃运1km)	m ³	126	14.14	1781.64		
2.5.2	500109001006	C25砼海漫底板	m ³	126	473.54	59666.04		
2.6		溢洪道出口跌水措施				81952.03		
2.6.1	500109010001	破损砼结构拆除(弃运1km)	m ³	51.8	115.79	5997.92		
2.6.2	500101002008	土方开挖(弃运1km)	m ³	11	14.14	155.54		
2.6.3	500109001007	C20砼垫层	m ³	9.6	471.06	4522.18		
2.6.4	500109001008	C25砼跌水措施	m ³	96.3	465.17	44795.87		
2.6.5	500109001009	C25回填混凝土	m ³	39.1	465.45	18199.10		
2.6.6	500110001006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148.2	55.88	8281.42		
2.7		溢洪道出口新建路基挡墙				13776.72		
2.7.1	500101002009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23.5	3.51	82.49		
2.7.2	500103001004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 ³	9.1	6.94	63.15		
2.7.3	500109001010	C25混凝土挡墙	m ³	21.2	497.74	10552.09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4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7.4	500110001007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55.1	55.88	3078.99		
3		放水设施加固工程				26433.15		
3.1		重建灌溉渠道				26433.15		
3.1.1	500101002010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39	3.51	136.89		
3.1.2	500105009002	拆除旧浆砌石渠道(弃运1km)	m ³	32.2	60.71	1954.86		
3.1.3	500103001005	土方回填	m ³	26	6.94	180.44		
3.1.4	500109001011	C25混凝土支墩	m ³	11.8	455.25	5371.95		
3.1.5	500114001008	DN800预制混凝土管埋设	m	32	469.11	15011.52		
3.1.6	500110001008	普通平面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67.6	55.88	3777.49		
4		管理房工程				407768.96		
4.1		管理房部分				314367.33		
4.1.1	500114001009	新建管理房(建筑、给排水、电力)	m ²	120	2000.00	240000.00		
4.1.2	500114001010	管理房装修(屋面琉璃瓦屋檐、楼地面地砖800×800mm、卫生间防滑地砖300×300mm、外墙涂料、天棚内墙腻子)	m ²	120	500.00	60000.00		
4.1.3	500114001011	C20砼管理场区地面硬化	m ³	30.5	471.06	14367.33		
4.2		大门工程				32209.15		
4.2.1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 ³	1	23.98	23.98		
4.2.2	500103001006	土方回填	m ³	0.5	6.94	3.47		
4.2.3	500103007001	人工铺筑碎石垫层厚100mm	m ³	0.2	164.37	32.87		
4.2.4	500109001012	C15砼基础厚500	m ³	0.5	422.99	211.50		
4.2.5	500105006001	多孔页岩砖(240*115*90)大门柱	m ³	1.4	505.49	707.69		
4.2.6	500105006002	多孔页岩砖(240*115*90)压顶	m ³	0.2	505.49	101.1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5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2.7	500105010001	1:2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2cm, 立面	m ²	12.1	21.23	256.88		
4.2.8	500105011001	大理石瓷砖(500*500mm)	m ²	12.1	130.00	1573.00		
4.2.9	500114001012	太阳能柱头灯	个	2	350.00	700.00		
4.2.10	500110001009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2	55.88	111.76		
4.2.11	500114001013	管理区铁艺大门(高2.4米, 宽4.0米)(含预埋件)	樘	1	25000.00	25000.00		
4.2.12	500114001014	仿木纹钢管栏杆	m	14.9	234.02	3486.90		
4.3		围墙工程				61192.48		
4.3.1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 ³	41.5	23.98	995.17		
4.3.2	500103001007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3.5	6.94	93.69		
4.3.3	500109001013	C15砼基础厚300	m ³	7.8	422.99	3299.32		
4.3.4	500105006003	多孔页岩砖(240mm×115mm×90mm)	m ³	20	505.49	10109.80		
4.3.5	500109001014	C25钢筋砼围墙压顶	m ³	6.8	495.63	3370.28		
4.3.6	500105006004	多孔页岩砖(240*115*90)围墙压顶	m ³	5	505.49	2527.45		
4.3.7	500109001015	C15砼围墙压顶	m ³	5.8	485.05	2813.29		
4.3.8	500114001015	天蓝色琉璃瓦	m ²	52.1	235.00	12243.50		
4.3.9	500105010002	1:2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2cm, 立面(围墙内外墙)	m ²	203.1	21.23	4311.81		
4.3.10	500105011002	白色涂料饰面(围墙内外墙)	m ²	157	40.00	6280.00		
4.3.11	500105011003	灰色涂料饰面(围墙内外墙)	m ²	31.3	40.00	1252.00		
4.3.12	500105011004	围墙外墙贴1000*2000*4.5mm瓷砖壁画	m ²	14.2	170.00	2414.00		
4.3.13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	t	0.8	5970.71	4776.57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6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3.14	500110001010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120	55.88	6705.60		
5		库区清淤工程				90729.48		
5.1		新建拦沙坎				21471.48		
5.1.1	500101002013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107.6	3.51	377.68		
5.1.2	500103001008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 ³	22.1	6.94	153.37		
5.1.3	500109001016	C25砼拦沙坎	m ³	33.1	465.17	15397.13		
5.1.4	50011000101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99.2	55.88	5543.30		
5.2		库区清淤				69258.00		
5.2.1	500101002014	1m ³ 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自卸汽车运10km	m ³	2100	32.98	69258.00		
6		防汛道路加固工程				230667.55		
6.1		距坝首140m处 KA0+000.00~KA0+022.30防汛道路加固				24815.45		
6.1.1	500101001001	表土清理	m ²	31.5	3.23	101.75		
6.1.2	500101002015	土方开挖(弃运1km)	m ³	14.1	14.14	199.37		
6.1.3	500101002016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17.1	3.51	60.02		
6.1.4	500103001009	土方回填	m ³	2.9	6.94	20.13		
6.1.5	500109001017	C25砼路肩	m ³	25.5	465.17	11861.84		
6.1.6	500109001018	C25砼路基回填	m ³	23.4	449.40	10515.96		
6.1.7	50011000101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36.8	55.88	2056.38		
6.2		距坝首350m处 KB0+000.00~KB0+023.20防汛道路加固				27026.50		
6.2.1	500101001002	表土清理	m ²	407.4	3.23	1315.90		
6.2.2	500101002017	土方开挖(弃运1km)	m ³	14.6	14.14	206.44		
6.2.3	500101002018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3	3.51	10.53		
6.2.4	500103001010	土方回填	m ³	2.9	6.94	20.13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7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2.5	500109001019	C25砼路肩	m ³	26.6	465.17	12373.52		
6.2.6	500109001020	C25砼路基回填	m ³	24.4	449.40	10965.36		
6.2.7	500110001013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38.2	55.88	2134.62		
6.3		距坝首700m处防汛道路加固				60625.27		
6.3.1	500105009003	破除范围线内岩体	m ³	284.1	115.79	32895.94		
6.3.2	500114001016	C25砼道路加高	m ²	116.1	106.01	12307.76		
6.3.3	500109001021	C25砼路肩墙加高	m ³	16.6	465.17	7721.82		
6.3.4	500114001017	钻插筋孔, V~Ⅷ级岩石	m	22	33.99	747.78		
6.3.5	500114001018	普通砂浆锚杆制作安装, L=0.5m	根	43	32.37	1391.91		
6.3.6	500110001014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99.5	55.88	5560.06		
6.4		距坝首920m处防汛道路重建交通桥				118200.33		
6.4.1	500109010002	拆除旧交通桥	m ³	44.4	115.79	5141.08		
6.4.2	500105009004	拆除渠道内砌石障碍物	m ³	8.4	60.71	509.96		
6.4.3	500101002019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548	3.51	1923.48		
6.4.4	500103001011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210.7	6.94	1462.26		
6.4.5	500109001022	C30钢筋砼桥梁板	m ³	15.4	486.83	7497.18		
6.4.6	500109001023	C30砼磨耗层	m ³	4.2	535.78	2250.28		
6.4.7	500109001024	C30钢筋砼台帽	m ³	6	463.95	2783.70		
6.4.8	500109001025	C25砼挡土墙厚800mm	m ³	128.2	480.28	61571.90		
6.4.9	500114001019	三毡两油垫层(厚1cm)	m ²	17.6	141.51	2490.58		
6.4.10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2.2	5970.71	13135.56		
6.4.11	500110001015	普通平面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66.5	55.88	9304.02		
6.4.12	500114001020	dn50排水管(含级配碎石反滤包)	m	7.4	16.50	122.1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8页 共10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10页 共10页

[illegible]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5-C2-240007-GXHH

工程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